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商業空間管理委託顧問服務案

二、參與資格：

- (一)、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上，請提供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若為國外公司請提供最近財務年度營收達新台幣 3,000 萬(含)以上，並經會計師簽認之財報或年報。
- (二)、投標廠商需具備商場或百貨之經營管理實績，且單一個案商業空間營業面積超過 12,000 坪以上。(提供工作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含標的名稱、營運期間、管理負責事項等資訊，前述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 (三)、公司設立登記表之營利事業營業項目應包含「管理顧問業、百貨公司業或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若符合(一)、(二)條件之外國公司，註冊地國家無營業登記相關限制者，則不在此限。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公司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符合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提供予本公司總務處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聯絡窗口：總務處 謝惠萍，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5198，

E-Mail：huiping.hsieh@ctbcbank.com

五、投標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資格審查合格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或本案需求規格書(RFP)文件等文件，投標廠商依本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